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934
承辦人：周姿君
電話：02-23979298 #819
E-Mail：beatrice040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125000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系統操作手冊.pdf (112S001332_1_2010433698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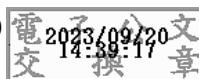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總處新版「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新版系統），擬於本(112)年9月26日(二)下午2時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，為利系統資料移轉及切換，舊版系統於同日上午10時起停止服務，請查照轉知並推廣使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旨揭系統功能及優化操作介面，新版系統新增主管機關可跨層級指派案件、批次稽催、案件暫存及可自行新增個人訊息提醒等功能，系統操作手冊詳如附件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至少指派1名人事同仁擔任旨揭系統之「案件管理者」，設定路徑及方法為eCPA>「權限與兼辦管理」>「應用系統授權設定」，選擇「待辦事項行事曆系統」進行授權。
- 三、如有操作疑問或相關問題，請撥打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(02) 2397-9108，或利用PICS線上掛號功能反映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人事機構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銓敘部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